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
交易认可意见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力”）持有的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龙源风电”）的 81.25%的股权（上述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上述收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一、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北方龙源风电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300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方龙源风

电 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68,888.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0,796.6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6.66%。上述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备案。依据北方龙源风电 81.25%股权的经备案的评估值，内蒙华电本次收购北方电力所持北方龙源风电 81.2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7,522.30 万元。

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结构，提高风力发电占比，提高盈利能力；有助于进一步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北方电力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2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赵广明、宋建中、陆珺、颀茂华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